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515號

原告 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登俊

訴訟代理人 蔡宛靜律師

被告 大來報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育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延滯費事件，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對備位被告大來報關股份有限公司追加備位之訴駁回。

追加備位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冠傑瑋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冠傑瑋公司）於民國109年10月、11月及000年0月間陸續向伊訂艙，委託伊運送5個貨櫃（下合稱系爭貨櫃）之貨物至伊拉克，兩造間成立運送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伊乃向訴外人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明公司）訂艙，委由陽明公司運送、簽發提單，並由陽明公司提供系爭貨櫃予冠傑瑋公司裝載貨物。詎系爭貨櫃運抵伊拉克目的港後，受貨人即冠傑瑋公司之買方遲未領櫃，導致陽明公司向伊請求因此衍生之貨櫃延滯費。經協商後，陽明公司同意給予折扣，折扣後之系爭貨櫃延滯費為新臺幣（下同）737,932元（下稱系爭延滯費），伊已將系爭延滯費墊付予陽明公司。冠傑瑋公司依系爭契約負有使用後儘速返還系爭貨櫃之義務，卻未盡此等義務，致伊受有賠付陽明公司系爭延滯費之損害，爰依民法第660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577條，適用民法第546條第3項規定，或依系爭契約之不完全給付之加害給付、遲延損害等民法規定，擇一請求本院判決冠傑瑋公司應給付伊737,932元之本息，倘本院

01 認冠傑瑋公司並非系爭契約之當事人，伊與大來報關股份有
02 限公司（下稱大來公司）間成立系爭契約，爰追加大來公司
03 為備位被告，是原告係以冠傑瑋公司為先位被告，以大來公
04 司為備位被告，提起本件被告多數之主觀預備合併訴訟。

05 二、按主觀訴之預備合併，主要係指先位、備位之訴之當事人不
06 同，並請求法院在無法就先位之訴為勝訴判決時，即就備位
07 之訴為審理。此類型之訴訟，因其先位、備位聲明之當事人
08 並不相同，縱其訴訟標的內容可能相同、依據之基礎事實亦
09 可能同一，攻擊防禦之證據方法亦可能相互援用，並具有相
10 當程度之訴訟經濟、防止裁判矛盾及擴大解決紛爭之功能，
11 但因此類型之訴訟態樣就備位聲明之當事人，係以先位聲明
12 當事人之請求無理由時為審理之條件，若先位聲明有理由
13 時，備位聲明部分即不須裁判，此時，因備位當事人於訴訟
14 中仍須為攻防辯論，但不一定會受裁判，形同進行無實益及
15 不安定之訴訟程序，明顯影響備位聲明當事人之權益。故在
16 訴訟程序上是否准許此類型之訴訟，即應再為斟酌。又程序
17 選擇權為訴訟法上賦予當事人之權利，當事人得就是否參與
18 訴訟行為為自由意思之決定，其訴訟程序上所生之不利益，
19 亦得藉由當事人之同意而為適當之調整及補正（民事訴訟法
20 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1款）。就此而言，若當事人同意為備
21 位聲明之當事人，不論其為備位原告或被告，因其訴訟上之
22 不利益，業經其自由選擇同意而為調整及補正，且仍同時具
23 有上述訴訟經濟等功能，自得予以許可，以符合當事人享有
24 程序選擇權之意旨。換言之，在主觀訴之預備合併之情形，
25 若係備位原告，因其已同意列為備位原告而起訴，應屬合
26 法；若係備位被告，除經其同意外，尚難以原告單方之意
27 思，即認備位聲明部分為合法。

28 三、經查，原告所提起本件訴訟，係將大來公司列為備位聲明之
29 被告，而冠傑瑋公司表示不同意原告所為訴之追加（本院卷
30 第117、151、157頁），大來公司表示不同意應訴，亦不同
31 意原告追加其為被告（本院卷147至148、159頁）。縱原告

01 所稱本件訴訟之先位、備位聲明所依據之基礎事實相同，證
02 據資料亦得互用，因大來公司已明確表示不同意，本院審酌
03 主觀預備合併之訴訟態樣就備位聲明之當事人，係以先位聲
04 明當事人之請求無理由時為審理之條件，若先位聲明有理由
05 時，備位聲明部分即不須裁判，此時，備位當事人於訴訟中
06 仍須為攻防辯論，但不一定會受裁判，形同進行無實益及不
07 安定之訴訟程序，明顯影響備位聲明當事人之權益，則就備
08 位被告之訴訟地位安定性及訴訟權益之保障而言，自應尊重
09 備位被告之程序選擇權，是除經備位被告大來公司同意外，
10 尚難認備位聲明部分為合法。依上說明，原告追加大來公司
11 為備位被告所為追加之訴不合法，應裁定駁回之。

12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備位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24
13 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15 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林榮志